

教育部110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地點：教育部216會議室

主持人：蔡副召集人清華代

紀錄：鄒逸盈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第1案至第3案解除列管。

參、本部廉政及維護工作推動事項：

決定：洽悉。

肆、專題報告

案由一：110年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辦案件專題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注意委辦案件之控管，確保執行品質，並注意委辦必要性，避免浮濫，同時加強資安風險管理，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

案由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涉犯詐欺、偽造文書案檢討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學校就業師及教學助理有無實際協助教學部分，確

實查核管理，並加強新臺幣10萬元以下計畫請購案審核作業，以及落實法令宣導。

案由三：國立嘉義大學蘭潭宿舍冷氣冰箱電費代收延遲繳交及短絀案檢討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學校就自收款項業務進行全面查核，並確實執行內控稽核。
- (三) 請會計處於查核公立學校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時，注意有無此類情形。
- (四) 另請就本案應負督導責任人員是否涉有行政責任部分加以檢討。

案由四：加強國立大學資安管理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資科司持續落實執行所提各項國立大學資安管理改進措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20分。

教育部 110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簽到單

主席：潘召集人文忠 (蔡副召集人清華代)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部長	潘召集人文忠	
政務次長	蔡副召集人清華	蔡清華
政務次長	劉委員孟奇	
常務次長	林委員騰蛟	
主任秘書	廖委員興國	(請假)
國教署署長	彭委員富源	吳照民代
青年署署長	陳委員雪玉	王音峰代
綜規司司長	鄭委員來長	鄭來長
高教司司長	朱委員俊彰	王淑明代
技職司司長	楊委員玉惠	楊玉惠
終身司司長	李委員毓娟	魏北均代
國際司司長	李委員彥儀	李彥儀
師藝司司長	武委員曉霞	武曉霞

教育部 110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簽到單

主席：潘召集人文忠(蔡副召集人潘華代)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報告單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簡小姐優孟	簡優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楊副校長重光	楊重光
國立嘉義大學	黃副校長光亮	黃光亮
國立嘉義大學	林學務長芸薇	林芸薇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裴科長善成	裴善成
列席人員		
臺南藝術大學	曾組長俊智	曾俊智
政風處	金科長佩青	金佩青
政風處	邱科長煜斌	邱煜斌
政風處	湯專員雲喬	湯雲喬
政風處	翁科員依萍	翁依萍
政風處	鄒科員逸盈	鄒逸盈

